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本单位相关政府信息，我中心 2023 年共计发布信息 15 条，其中按时公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按时公开 2022 年财政预决算信息 1 条，政府网站部门动态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总数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发布信息的文字关、保密关、政治关、法律关，确保发布内容符合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对网站管理力度，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公路各项工作，注重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通过严格审核，及时发布、更新网站内容，为公众提供最新、最便捷的信息服务。

（五）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市政府办举办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将培训情况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并传达给中心干部职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有效加强工作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所欠缺。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让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主动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来。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加强规范性学习，聚焦政府信息公开最新工作要求并做好落实，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